

# 情况通报

**INFCIRC/549/Add.5/9**

Date: 17 November 2005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法国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 钚和高浓铀管理报表

1. 总干事收到法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5 年 9 月 27 日的普通照会。在该照会的附件中，法国政府为履行其根据《钚管理准则》（载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以下称“准则”）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该准则附件 B 和 C 的规定，提供了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和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2. 法国政府还提供了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其民用高浓铀年度拥有量报表。
3. 按照法国政府在 1997 年 11 月 28 日关于钚管理政策（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的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现将 2005 年 9 月 27 日普通照会的附件附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附件 B:  
未经辐照的民用铀年度拥有量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 千克铀  
数量不足 50 千克报告为  
少于 50 千克

**国家总量 (吨)**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铀。	<b>50.7</b>	( 48.6 )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厂或其他场所在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铀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铀。	<b>12.7</b>	( 13.3 )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场所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铀。	<b>12.8</b>	( 13.2 )
4. 存放在其他场所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铀。	<b>2.3</b>	( 3.5 )
(I) 规定:		
— 第 4 项: 包括后处理厂加工过程中铀的估计量和存放在研究中心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或大学) 的分离铀的估计量。		
(i) 上述 1—4 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铀。	<b>29.7</b>	( 30.5 )
(ii)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列入上述 1—4 项中的任何形式的铀。	<b>&lt;50 千克</b>	( <50 千克 )
(iii)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尚未抵达接受国但已包括在上述 1—4 项中的铀。	<b>0</b>	( 0 )

附件 C：  
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 千克钚  
数量不足 500 千克报告为  
少于 500 千克

国家总量 (吨)

1. 民用堆现场乏燃料中的钚。	<b>96.4</b>	( 94.1 )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的钚。	<b>101.8</b>	( 96.5 )
3. 其他场所乏燃料中的钚。	<b>0.5</b>	( 0.5 )

(I) 规定：

- 第 1 项：包括从民用堆卸出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 第 2 项：包括后处理厂已收到但尚未进行后处理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 第 3 项：包括在研究中心的钚的估计量。

## 民用高浓铀年度拥有量

国家总量（千克）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千克

1. 浓缩厂中贮存的高浓铀。		0
2. 浓缩厂制造过程中的高浓铀。		0
3. 燃料制造厂或其他加工设施中的高浓铀。	<b>1369</b>	(1351)
4. 民用堆现场的高浓铀。	<b>3083</b>	( 3076 )
5. 民用堆现场和浓缩厂、燃料制造厂或加工厂以外场所（如实验室、研究中心）拥有的高浓铀。	<b>460</b>	( 460 )
6. 民用堆现场经辐照的高浓铀。	<b>123</b>	( 118 )
7. 民用堆现场以外场所拥有的经辐照的高浓铀。	<b>1414</b>	( 1377 )